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1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江軒睿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9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侵聲再字第38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14號江軒睿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